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08/09

(总第 65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5年 第08/09期
(总第65期)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李 静

责 编

李 兵 段 琼

编 校

冉袁凡 蒋书雯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邓树康等3名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奖励的决定 (眉府发〔2025〕9号)(3)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眉府通〔2025〕1号)(4)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5年度教育体育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的通报 (眉府函〔2025〕48号)(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的通报 (〔2025〕15号)(9)
---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 眉山市财政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眉山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眉财规〔2025〕1号)(11)
- 眉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眉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市规自资规〔2025〕3号)(14)

人事任免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浩 王枫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9号)(24)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牟昕 徐莉莉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10号)(25)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郑礼学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11号)(27)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杨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12号)(28)

电 话

(028)33090439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 政 编 码

620010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邓树康等 3 名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奖励的决定

眉府发〔2025〕9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推进平安眉山建设新篇章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不顾安危、挺身而出，书写了以平凡之躯行英雄之举的感人事迹，谱写了新时代正气之歌。

为弘扬正气、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根据《眉山市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实施办法》（眉府规〔2024〕3号）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邓树康（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中坝新村12组村民）、李西云（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谢家场社区11组居民）、辜正强（眉山市仁寿县龙马镇永红街1号居民）3名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奖励。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接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唱响见义勇为赞歌，共同营造参与、关心、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宣传引导、典型选树、权益保障等工作，推动全社会崇德向善蔚然成风，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眉山、法治眉山贡献力量。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眉府通〔2025〕1号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提高对防空警报信号的识别和认知度，提升应急避险和自救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2025年9月18日在全市范围内试鸣防空警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试鸣时间

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时00分至10时15分。

二、试鸣范围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三、信号种类

防空警报试鸣信号分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3种，警报信号按以下顺序试鸣。

（一）预先警报：10时00分开始试鸣，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长3分钟。

（二）空袭警报：10时06分开始试鸣，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长3分钟。

（三）解除警报：10时12分开始试鸣，连续鸣响3分钟。

四、注意事项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广大市民和临时来眉人员注意识别防空警报信号，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

特此通告。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5 年度教育体育工作表现突出 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的通报

眉府函〔2025〕48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5 年，全市教体系统锚定教育体育强市建设战略，紧扣“实干实绩比拼年”主题，聚焦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补短板、优布局、促改革、提质量，取得了丰硕成果，涌现出一批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为进一步弘扬教育家精神，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树立典型，激励工作，市政府决定对东坡区人民政府等 30 个教育体育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晏莉等 80 名教育体育工作表现突出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投身事业，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先进为标杆、以实干为底色，主动作为、争创一流，抢抓机遇、锐意进取，加快推进教育体育强市建设，为眉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2025 年度教育体育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

2025 年度教育体育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和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一、表现突出单位（30个）

（一）县（区）政府（3个）。

东坡区人民政府 仁寿县人民政府

青神县人民政府

（二）基层单位（15个）。

天府新区眉山教体文旅局 彭山区教体局

洪雅县教体局 丹棱县教体局

眉山中学 眉山第一中学

仁寿实验中学 仁寿第一中学南校区

眉山东辰学校 眉山天航科技职业学校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仁寿文同实验初中

彭山区实验小学 青神县幼儿园

眉山市第一小学

（三）市级部门（单位）（12个）。

市纪委监委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体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二、表现突出个人（80名）

晏 莉 眉山天府新区第三幼儿园

王芙蓉 眉山天府新区向家学校

肖伟君 眉山天府新区龙马初中

曹 立 清华附中天府学校

胡前龙	眉山天府新区实验中学	王 锐	彭山区第二中学
童 音	东坡区特殊教育学校	曾 梅	彭山区第三中学
伍学珍	东坡区实验幼儿园	彭 英	仁寿师范附属小学
邹 岷	东坡区苏洵幼儿园	夏 雪	仁寿师范附属小学
张 豪	东坡区远景小学	陈永红	仁寿县文镇小学
杨 胜	东坡区苏洵小学	范冬梅	仁寿实验中学附属小学
明雁群	东坡区东湖小学	尚伶羽	仁寿县实验学校
周永恒	东坡区大北街小学	彭玉花	仁寿县文宫镇小学
郭亚丽	眉山中学附属学校	辜 丽	仁寿县龙正镇小学
黎燕平	东坡区修文镇小学	杨 卉	仁寿县鳌峰初中
鲁 彬	东坡区齐通初中	姚学刚	仁寿县鳌峰初中
邓 波	东坡区东坡中学	沈 欣	仁寿县长平初中
苟由清	东坡区苏洵初中	梁建英	仁寿文同实验初中
邹先强	东坡区秦家镇盘鳌初中	周 珞	仁寿县富加镇初中
黄 敏	东坡区三苏镇广济初中	胡 玲	仁寿县宝飞镇初中
邹义平	眉山中学	汪丽琼	仁寿县慈航镇初中
徐 婷	眉山中学	邓义强	仁寿县方家镇初中
李贤玲	眉山中学	高世金	仁寿第一中学南校区
熊玉平	眉山第一中学	陈春梅	仁寿第一中学南校区
罗海曦	眉山第一中学	陈 黎	仁寿第一中学北校区
李运祥	眉山第一中学	罗 军	仁寿实验中学
周加友	眉山车城中学	赵 亮	仁寿实验中学
谢雅梅	眉山车城中学	冯 辉	仁寿县铧强中学
徐成英	华西航空旅游学校	叶小兵	仁寿中学
骆艳洲	彭山区鹏利小学	刘 越	仁寿第二中学
苏 丹	彭山区第一小学	李平平	仁寿县龙正中学
熊国凤	彭山区第四小学	赵建兵	洪雅县田锡小学
郑文海	彭山区第一中学	苏万娥	洪雅县中山镇中心小学

李 琼	洪雅县东岳镇中心小学	王志英	青神县幼儿园
李元平	洪雅县实验中学	欧 建	青神县学道街小学
何 涌	洪雅县田锡中学	李 露	青神县南城小学
李志勇	洪雅县柳江镇花溪初中	肖 林	青神县实验初中
余新华	洪雅中学	傅成均	青神中等职业学校
张源源	丹棱县幼儿园	徐 静	眉山市第一幼儿园
李 茂	丹棱县齐乐镇小学	李亚利	眉山市第一小学
杨 娟	丹棱县第二中学	王水东	眉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赵万枝	丹棱中学	陈 莉	中共眉山市委党校
周 晴	丹棱中学	伏晓科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 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的通报

〔2025〕15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按照工作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开展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采用软件扫描与人工复核方式对全市 8 个政府网站、93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 100% 抽查，抽查结果符合考核要求；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账号 2 个；“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结率 100%；错敏信息及时整改率 100%；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仁寿县网络信件办理质效明显提升。

二、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要信息转载不及时。“眉山天府新区”“山水洪雅”“眉山司法”“眉山公安”“眉山交警”“森林眉山”“仁寿县交警大队”微信公众号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政务信息不及时。

（二）信息主动公开不准确不及时。网民反映东坡区政府网站相关部门文件在线查阅困难。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审核把关不严，存在舆情风险。部分市级部门动态栏目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更新。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信息转载。开设了政务新媒体账号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

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政务信息。

(二) 强化主动公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主动公开”的标准与要求,加强对县级部门(单位)信息公开业务指导与培训,确保各类政策文件“应公开尽公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 强化信息保障。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动态栏目至少每两周更新一次”的要求做好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保障工作。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科学技术局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眉山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眉财规〔2025〕1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科学技术局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16日

眉山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干事创业积极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效，扎实推进全市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增添金融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新设金融机构

（一）市外银行业金融机构进驻我市开展实体运营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市外保险业机构进驻我市开展实体运营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进驻我市开展运营的市级虚拟机构且当年保费收入达到 3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三）市外证券机构进驻我市开展实体运营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对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金融机构进驻我市开展实体运营的区域总部、科技（结算）中心和专营中心，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二、鼓励金融机构做大做强

（五）对银行机构围绕金融“五篇文章”、债务置换和融资接续等综合金融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存放

银行账户选择的指标。

（六）对保险机构的保费收入、赔付支出等综合金融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政府区域性保险项目采购的指标。

三、鼓励来眉投资

（七）对当年引进险资入眉的保险机构，按投资实际支出额的 2‰，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八）对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其投资的市外科技型企业进驻我市开展实体运营的，按当年该被投企业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单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

四、鼓励创新金融产品

（九）对金融机构产品创新系全国、全省首次（笔）的金融产品、服务，并且成功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经验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十）对承担市内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中试等方面科技保险的保险公司，按实际保费收入的

50%标准给予补贴（每年保险公司在单户企业的保费收入补贴额度不超过20万元），每年保费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十一）对当年新发行科技、绿色债券的主承销商，按发行金额的2‰，给予主承销商不超过50万元激励。

五、鼓励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十二）对辅导企业完成规范化改制的证券机构给予每户1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十三）对辅导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证券机构给予每户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辅导企业到天府股交中心挂牌的证券机构给予每户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对辅导企业递交上市申请资

料被沪深北港交易所首次正式受理的证券机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鼓励融资担保做大业务

（十五）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的我市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担保业务，我市担保法人机构可按担保余额增量的1‰申请业务奖励，每年业务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七、鼓励强化金融监管

（十六）对人行眉山市分行和眉山金融监管分局就贷款余额、制造业贷款、科技贷款、地方债务化解和营商环境“金融服务”等服务地方经济指标进行评价，每年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7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眉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市规自资规〔2025〕3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已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日

眉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市场秩序，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现结合眉山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出让土地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出让土地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以宗地为单位明确空间范围、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和建设要求。

（二）完成土地报批或收回。出让土地必须依法取得土地征收批文，完成征地拆迁补偿或国有土地收回。

(三) 符合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土地符合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未纳入计划的土地原则上不得出让,确需出让的,需对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进行调整,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 纳入土地储备库。未纳入土地储备库的土地一律不得出让。按照《眉山市土地储备考古前置管理办法》(眉文广旅发〔2024〕20号)规定,土地储备入库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发掘工作,使储备土地达到“净地入库”标准。

(五) 满足“净地”标准。出让土地未达到“净地”标准一律不得出让。“净地”标准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储备土地出让前,应当处理好土地的产权、安置补偿等法律经济关系,完成必要的前期开发。

2. 宗地周边道路、电力、燃气、自来水等基础设施应建设到位,具备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六) 满足土壤环境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规〔2023〕5号),对六类建设用地应按国家和省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土壤生态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未达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七) 土地权属关系清晰。出让土地原不动产(土地)权利证书已注销,无权属争议和遗留问题。

二、土地出让方案编制审批

(八) 确定供地方式。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但不能单独成宗开发建设的零星土地(3亩及3亩以下),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划拨或协议有偿使用土地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土地使用者,并按市场价款缴纳相应土地出让价款,确保土地收益不流失。

(九) 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出具宗地规划设计条件,明确拟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地面限高、地下限深)、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和建设要求。涉及兼容一种以上用途的,必须明确各用途的用地比例、建筑面积;单独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必须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范围、用途、面积、开发深度及计入容积率的面积等控制性指标;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不得附带房地产用地。

(十) 依法设置供地条件。土地出让

方案及土地出让公告不得设置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不得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竞买须知或竞买现场加设任何具有倾向性、歧义性、排他性条件。对政策允许且需要将产业类型、产业标准、节地技术等要求作为出让前置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书面提供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依据、具体内容表述及条件履约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违约处理方式等；未明确履约监管主体、监管措施和违约处理方式的，不得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

（十一）完成宗地市场价值评估。出让土地应通过公开方式委托土地估价机构进行宗地地价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要严格履行电子备案程序，未经电子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一律不得采用。

（十二）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改、财政、生态、住建等部门编制宗地出让方案。方案必须包括：地块位置、空间范围、面积、用途、年限、规划条件、用地成本、基准地价、评估价格、出让方式、出让时间、土地交付时间、开竣工时间、起拍（挂）价、竞买保证金、竞买人资格以及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和期限等内容。对不同产业类型用地，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周期和开竣工时间，不得搞“一刀切”。

（十三）土地出让方案审批。土地出

让方案必须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各级政府审批土地出让方案时，应采取政府常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集体决定，并出具土地出让方案批复文件。

三、土地出让交易程序

（十四）实施交易委托。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土地出让方案，委托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土地交易活动。

（十五）发布出让公告。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分别在中国土地市场矿权交易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当地主流媒体公开发布土地出让公告。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宗土地出让公告内容必须一致。土地出让公告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开始前 20 天发布。发布期间，土地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的，应当按原渠道重新发布，重新发布时间距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开始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六）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底价确定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对参与的竞买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前，严禁任何人员以任何方式泄露竞买人信息。对联合申请的，需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出资比例、签订出让合同的受让人、明确权利和义务等

内容的联合竞买（投）协议。对竞得土地后拟在当地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合同签订方式等内容。

（十七）拍卖宗地底价确定。在土地交易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内，市、县（区）人民政府土地出让底价确定小组应当在封闭、安全地点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严禁泄露。土地出让底价的确定应以土地估价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统筹考虑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状况综合确定，但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十八）开展土地交易。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按照土地交易规则组织开展土地挂牌、拍卖、招标交易活动，未达到土地出让底价的不得成交。

（十九）土地成交确认。出让土地成交后，出让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与竞得者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确认书送达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成交确认书必须明确以下内容：

1. 必须在土地出让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 报名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定金，定金为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20%。
3. 受让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可终止供地，不退还定金。

（二十）录入监管系统。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成交信息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进行录入并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四、土地出让合同管理

（二十一）生成土地出让合同。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要求录入土地成交信息，获取统一配属的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生成土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中涉及土地出让价款可以约定分期缴纳。规划设计条件应作为出让合同附件。

（二十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出让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应当终止供地，不退还定金。受让人违规违约情况计入信用记录，整改到位前不得竞买土地。

（二十三）及时交付土地。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交地条件，在受让人缴纳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人交付土地，并签订交地确认书。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土地的，出让人应当告知受让人在 15 日内接收土地；逾期未接收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没收转为土地出让价款的定金。确因特殊原

原因不能按期交地的，出让人应当及时主动与受让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交地时间和开竣工时间。

五、土地出让供后监管

（二十四）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

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采取项目用地信息公示、开竣工申报、现场核实、竣工验收、定期通报、建立诚信档案等方式，开展土地利用巡查，加强土地利用监管。

（二十五）征收土地出让价款。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实时向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传递合同、缴费人、缴费金额、缴费期限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土地出让价款征收及催缴。

（二十六）严格土地开竣工申报。受让人应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出让合同应当约定受让人开竣工申报义务，《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作为出让合同附件。对受让人不执行申报制度或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予以社会公示，并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二十七）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土地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以外的经营性用地，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确需改变合同约定土地用途的，出让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出让合同未约定的，经原批准出让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批

准后，由出让人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并按市场价补缴出让价款。工业用地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未明确必须收回的，经原批准出让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土地使用权人可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商品住宅开发除外），并按市场价补缴出让价款；对规划调整为商品住宅的，由原批准出让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后重新公开出让。严禁保障性住房用地改变土地性质，严禁保障性住房用途改变为商品房开发，否则将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收回土地使用权。对享受用地支持政策的养老、医疗、体育、教育、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必须严格限定用途并纳入出让合同明确约定。

（二十八）规范土地使用条件调整。符合法律法规政策且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土地使用条件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价评估，核定补缴土地价款。在重新签订出让补充合同前，应将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内容、拟补缴出让价款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签订出让补充合同。对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坚决依法查处；未查处到位前，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办理规划核实，住建部门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二十九）依法处置闲置土地。在土

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工、竣工时间到期前 30 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书面向受让人发出提醒函,防止土地闲置。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对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未满 1 年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下发限期开工通知书,督促土地使用者及时组织开工建设;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满 1 年未满 2 年的闲置土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对满 2 年的闲置土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报请原土地使用批准机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十) 强化房屋预售和登记管理。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办理房屋(地下车库)预售时,应征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对土地出让价款未缴清或已办理不动产抵押但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或存在查封、冻结等限制土地权利的开发建设项目,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预售许可证。

六、严格土地出让工作要求

(三十一) 严格土地出让主体和年度计划。市、县(区)人民政府为土地管理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主体,实行集中统一供应。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城乡统筹、节约集约、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原则,在每年 12 月底前谋划制定次年土地储备计划、国有建设用

地供应计划并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和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上报自然资源厅。

(三十二) 及时更新公布基准地价和科学开展地价评估。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不同用途、不同级别土地的基准地价,每 3 年至少更新一次并向社会公布。超过 6 年未全面更新的,在土地估价工作中不得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的土地评估,严格按照《资产评估法》开展土地评估。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资产评估法》行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将处罚情况通报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三十三) 实行土地出让全程监管。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土地出让全过程管理,及时掌握土地出让动态。对发现“低价出让土地”“违规设置出让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必须及时叫停并责令整改到位。土地交易活动必须进行现场记录和全程摄像,对土地出让过程中相关纸质、电子和其他资料要全部存档,建立土地出让台账,做到有案可查,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十四) 严格土地出让价款管理。实行土地出让价款“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基金预算

管理。土地出让成交后，未按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也不得按缴款比例分割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免缓”土地出让价款，不得以土地出让价款冲抵工程款，不得以任何形式让企业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土地出让价款正常收缴工作。

（三十五）建立健全共同监管责任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土地出让工作组织领导，要把预防和治理土地出让领域腐败问题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住建、审计、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发现土地出让中存在的严重问题，要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对违法违纪多发高发、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或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将追究政

府主要领导责任；对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而采取协议出让、擅自批准调整土地使用条件、与竞买人恶意串通、故意设置不合理条件、操纵出让结果等违反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六）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管理范围的国有建设用地管理按照彭山区、仁寿县人民政府授权，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十七）划拨用地供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十八）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九）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眉山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案集体会审办法
2.眉山市市本级等区域土地出让底价确定办法

附件 1

眉山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案 集体会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行为，从源头预防腐败行为发生，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眉山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是指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甘眉工业园区、市本级土地管理区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

第三条 眉山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眉山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案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出让宗地涉及的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甘眉工业园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条 会议召开时，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汇报拟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基准地价、评估价、起拍（挂）价等情况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会议列席人员按主持人要求依次发表意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参会的市领导发言，市政府主要领导末位表态。所有参会人员发言完毕，由参会的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参会的市领导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土地出让方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参与表决人员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第六条 会议通过后，市政府下达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案批复文件。

第七条 眉山市本级划拨用地供地方案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2

眉山市市本级等区域土地出让底价确定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规范土地出让行为，严格土地出让底价保密制度，提升土地价值，促进城市建设，按照土地出让相关规定，结合眉山实际，制定眉山市市本级等区域土地出让底价确定办法。

第一条 坚持集体封闭确定出让底价原则。由市长、分管市规划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联系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的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组成底价确定小组。市长担任底价确定召集人，如市长不能出席，委托分管市规划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召集。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能出席，经召集人同意可委托分管负责人参加。涉及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甘眉工业园区收益的出让地块其主要负责人列席底价确定。

第二条 每次拍卖活动开始前由召集人临时指定在符合保密、安全的地点，确定出让底价。

第三条 参与底价确定的人员必须遵守保密纪律，不准泄露底价以及确定过程，须待出让活动结束后，才能离开底价确定地点。

第四条 底价确定程序：

（一）拍卖会开始前 1 小时进入指定的底价确定地点，并将通讯工具交由现场监督人员保管。

（二）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人向底价确定小组召集人报告报名人数，报告完毕后自行离开底价确定地点。

（三）底价确定召集人通报出让宗地报名情况，对符合出让规定的，组织进行底价确定；对不符合出让规定的，宣布该宗土地流标。

（四）对符合出让规定的宗地，先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介绍出让土地基本情况、目前土地市场情况及相邻地块成交情况。

（五）参与底价确定人员就出让地块的底价充分发表意见。

(六) 召集人综合大家意见形成决定。

(七) 底价确定人员在《宗地出让底价确定书》上共同签字确定，并现场密封。

(八) 将《宗地出让底价确定书》密封件现场交付现场监督人员，及时送达土地交易现场。

(九)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土地交易活动，根据底价确定成交情况，并报告土地出让结果。

(十) 底价确定小组成员在土地出让活动结束后，由现场监督人员归还通讯工具，离开底价确定地点。

(十一) 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安排1名工作人员全程参加会议，作好详细发言记录，并在出让活动结束后及时整理会议记录并送召集人审定后存档备查。

第五条 对土地出让底价确定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及时按程序移送纪检部门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浩 王枫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9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10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周浩为眉山市文物局局长。

免去：

王枫眉山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常青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6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牟昕 徐莉莉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10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110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牟昕为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潘柯材为眉山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刘甜伟为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舒妤为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龚丽萍为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张锐为眉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启敏为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杨军为眉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徐莉莉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罗志军眉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唐锐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高鹏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浩西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闵菲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范雪眉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人事任免

杨敏眉山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张卿眉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叶伟眉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钟开全眉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淑群眉山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礼学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11号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110次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郑礼学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杨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12号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110次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李杨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